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42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5月11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6月23日《关于同意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7号）注册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621,14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6,483,781.56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1,634,428,187.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468439_B01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金额和结余金额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6,483,781.56
减：主承销商承销费	78,228,594.36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8,255,187.2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12,288,885.44
减：2020年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11,538,114.12
募集资金净额	1,634,428,187.6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32,306,892.12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494,204,365.06
加：投资产品利息	26,621,294.71
加：利息收入	46,579,089.3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117,314.5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三生国健药业（苏州）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晟国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三生国健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软件园支行	1001072429007000680	43,342,851.46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7932010420	38,020.23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7932010221	21,695,728.03
上海晟国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锦绣支行	8110201014101217213	27,574.1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7932010923	1,033,492.4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锦绣支行	8110201014401217207	14,979,648.18
合 计			81,117,314.56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5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节余资金6,662.8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前述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5年6月5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将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65,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35,000万元；将募投项目"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0,000万元；将募投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调增为人民币25,000万元；将募投项目"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调增为人民币40,000万元；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2,442.82万元，调增为人民币22,442.82万元。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事项已于2022年12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公告》（编号：2022-045）。

2023年8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将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35,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3,000万元；将募投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5,000万元，调增为人民币61,000万元；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2,442.82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8,442.82万元。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事项已于2023年9月1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公告》（编号：2023-018）。

2025年5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公司将募投项目"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4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32,000万元；将募投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61,000万元，调增为人民币69,000万元；将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节余资金6,662.8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前述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编号：2025-02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请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未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3,442.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80.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65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3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1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	是	130,677.77	3,000.00	3,000.00	0.13	3,168.46	168.46	105.62 注3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是	46,768.30	10,000.00	10,000.00	2.87	9,027.94	-972.06	90.28	已结项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是	43,917.20	69,000.00	69,000.00	10,768.14	64,313.94	-4,686.06	93.21	按研发临床进展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2,961.59	18,442.82	18,442.82	418.80	17,155.76	-1,287.06	93.02	已结项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是	22,951.10	32,000.00	32,000.00	2,309.59	32,181.46	181.46	100.57 注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4,281.36	36,803.57	5,803.57	118.72 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8,275.96	163,442.82	163,442.82	17,780.89	162,651.13	-791.69	99.52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5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节余资金6,662.8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前述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5年6月5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暂未实现收益。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3：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4：公司预计对相关抗肿瘤项目未来商业化生产的需求减少，为合理配置公司生产资源，决定减少在该项目的投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已完成。

注5：鉴于当前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现状以及所面临的产能过剩及需求下降等不确定性风险，经审议公司已提前减少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全部计划投入已完成，仅剩余该募投项目项下相应协议的部分尾款尚需结算和支付，为保证工程项目质量，剩余款项预计在合同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完成。

注6：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以及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半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	3,000.00	3,000.00	0.13	3,168.46	105.62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10,000.00	10,000.00	2.87	9,027.94	90.28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69,000.00	69,000.00	10,768.14	64,313.94	93.21	按项目研发临床进展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442.82	18,442.82	418.80	17,155.76	93.02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2,309.59	32,181.46	100.5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2,442.82	132,442.82	13,499.53	125,847.56	95.0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公告》（编号：2022-045）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49）。调整情况简要内容如下： （1）将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65,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35,000万元，调减金额将用于增加"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将募投项目"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0,000万元，调减金额将用于增加"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将募投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调增为人民币25,000万元，用于新增研发项目的临床试验。 （4）将募投项目"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调增为人民币40,000万元，以弥补建筑成本逐年上涨导致的项目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及新增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投入所需。 （5）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2,442.82万元，调增为人民币22,442.82万元，以更好地满足研发需求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公告》（编号：2023-018）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25）。调整情况简要内容如下： （1）将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35,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3,000万元，调减金额将用于增加"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将募投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5,000万元，调增为人民币61,000万元，用于新增研发项目的临床试验。 （3）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2,442.82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8,442.82万元，调减金额将用于增加"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公告》（编号：2025-025）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28）。调整情况简要内容如下： （1）将"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节余资金6,662.8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投项目"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4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32,000万元，调减金额用于增加"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将募投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61,000万元，调增为人民币69,000万元，用于项目608、610、611、613、626及627项目的持续研发推进（其中626及627项目为新增子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43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662.8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前述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6,984.37万元（含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5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徐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高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票一键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6	三生国健	2025/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8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1-80297676

传真号码：021-80297676

电子邮件：ir@3s-guojian.com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徐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高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公司代码：688336　　公司简称：三生国健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及行业风险等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创新药研发面临不确定性以及较大市场竞争的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成功率低的特点，从立项到新药获批上市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注册上市和售后监督等诸多复杂环节，每一环节都有可能面临失败风险。另外，考虑到药物研发风险以及未来产品上市面临市场竞争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有效利用自身的研发技术经验、规模化生产优势或终端销售覆盖能力，则可能导致在研产品无法在同靶点产品中抢先获批上市，相关产品将面临竞争更加激烈的市场环境，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成长性与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需持续进行创新药研发，以保证公司不断有新产品推向临床进而推向市场。但公司无法保证可以持续地找到有商业价值的适应症，公司筛选出的潜在产品有可能因为有效性不足等原因而没有进一步开发的潜力。若公司无法持续的研发有商业潜力的新产品，可能会